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2025-2026 年重点立法工作第三方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绍兴文理学院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二〇二五年

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2025-2026 年重点立法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绍兴文理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ZJZH-2024-RDB1203 的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2025-2026 年重点立法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立法计划编制、法规起草和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立法能力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具体详见下表。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数量指标）
协助做好年度立法计划编制	协助做好年度立法计划调研、起草、论证工作	每年提交一份立法计划意见书
开展法规调研、修改、论证工作	受委托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期间相关调研论证、提出修改意见等工作(包括四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建议等工作)	每年提交两份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受委托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每年对委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其中提出纠正性案例不少于两个
加强能力建设	开展调研和工作交流，组织专题培训，撰写地方立法理论文章、咨政报告，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每年提交一篇理论文章（调研报告）、一个资政报告，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调研活动

（二）具体要求

1、法工委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承担的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相关工作质量。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派员参加前述工作，加强乙方对地方立法工作保障作用。每年的具体工作，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2、乙方应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实践，协助做好相关调研、起草、论证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应深度参与立法调研、法规起草等地方立法实践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做好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法规调研修改和论证相关工作，并按照计划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4、乙方需坚持合法性审查与适当性审查并重，协助甲方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对委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其中每年提出纠正性案例不少于2个。

5、乙方应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凝练学科方向，加强地方立法实践理论研究，组织开展各类工作调研和交流，撰写地方立法理论文章、咨政报告，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建设。

(1) 开展专项研究。乙方选定地方立法专项课题进行研究，撰写地方立法理论文章、咨政报告，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 召开年度立法工作会议。协助甲方举办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并组织筹办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等学术会议。

(3) 参与支持相关学科建设。教研结合，促进立法研究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培养高素质的立法研究人才。

(4)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在增进交流中促进发展，不断扩大中心影响力。

(5) 开展与立法相关的调查研究。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相关成果，充分发挥咨询服务作用。

(6)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确保基本运作经费，用于包括设备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临聘人员工资、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用等乙方建设、日常办公开支。

6、乙方应完善特聘研究员联系制度，组织特聘研究员例会，加强与特聘研究员间的工作联系对接，充分调动特聘任研究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参与并支持地方立法研究工作。

7、双方约定建立领导沟通联系、部门衔接落实、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的机制，及时、有效沟通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并由甲方提出相应指导意见和建议。合作期内由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派员驻法工委挂职锻炼。

8、本合同涉及的专项研究课题经费，用于科研激励费的，不超过专项研究课题经费的75%。

9、乙方应当加强对项目研究经费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每一项目的工作内容，

由乙方确定具体项目的相关经费安排。每半年向甲方书面说明经费使用情况。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10、乙方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说明乙方运行情况和完成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地点：绍兴市

三、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为160万元，每年80万元，分两年支付，每年资金到位后再支付费用。第一年费用在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二年费用分两次支付，在年初和年中各支付当年费用的50%，年中待绍兴文理学院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形成成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验收通过后支付下半年立法服务费用。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执行分两年执行，每年度支付的金额为80万元。甲乙双方每一年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绍兴文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5年1月24日